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 辨 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05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 im. 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E2pN)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5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 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 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 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商業發 展署、經濟部經濟法制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 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 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 辨 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05

傳 真: (02)23970522

電子郵件: im. 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E2pN)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5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 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 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 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商業發 展署、經濟部經濟法制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 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 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 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資訊室、經濟部國 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

副本:電2025/01/09文交交11:18:35章

部長 郭智輝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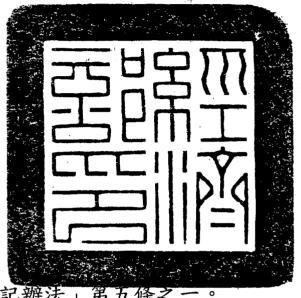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0號

附件: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5條之1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九條第五項。
- 三、「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 //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 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 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三)聯絡人: 陳秘書。

經濟質易差

(四)電話:(02)23977505。

(五)傳真:(02)23217241。

(六)電子郵件: sv-dept@trade.gov.tw。

部長郭智輝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 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本次修正係為簡政便 民,放寬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登記審查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 主體名稱<u>及組織種類</u>審查 ;主體名稱<u>或組織種類</u>不 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 同。

修正條文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字、符號、空格者,縱其 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相同 ,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現行條文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 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 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 相同。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 ,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 不包括冠詞、縮寫、空格 、符號、大小寫及組織種 類。 說明

- 一、第一項修正。本辦法第四 條明文規定,英文名稱應 載明主體名稱及組織種 類,為避免爭議,爰應審 查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 修正為其中一個不同,即 屬不相同。
- 三、第三項刪除。配合第二項 修正,現行第三項之規定 已不再適用,爰予以刪 除。